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0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蓮香 吳新興 王秀紅 何怡澄 陳錦生
伊萬·納威 姚立德 陳慈陽 楊雅惠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呂建德
張秋元

出席者：周弘憲公假
請 假

列席者：林文燦休假
請 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0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99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本院第二組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修正發布並函送立法院查照，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103 次會議，考選部議復行政院函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之施行日期擬定為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及送立法院備查一案，經決議：「照部研

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本院人事室案陳 111 年 9 月與內政部營建署舉辦考試委員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二) 考選部函陳 11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陳委員慈陽：本人忝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今日發言輔以會上提供書面資料，謹提說明及建議如下：1. 本考試包括醫師(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等 10 類醫事人員與獸醫師共計 11 種專技人員考試，分設 14 類科，於 111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分別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等 5 考區同時舉行，並已於 111 年 9 月 12 日順利榜示。2. 本考試除助產師類科自 106 年，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及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 5 類科自 110 年起，每年於 7 月辦理 1 次考試外，其餘類科每年均辦理 2 次，其中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類科自 111 年起納入本考試，採電腦化測驗，總計本年度報考人數 13,048 人，及格人數 5,618 人；經統計本考試近 3 年各類科及格率，本年考試及格率較前次考試明顯偏低為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及獸醫師等類科，稍微偏低者為醫師(一)及職

能治療師等類科，其餘類科則稍微偏高或落差起伏互有消長。3. 本考試除心理師考試採測驗式與申論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均為測驗式試題，向來試題疑義提出比率相較其他考試為高，其中又以醫師類科比率最高。據參與試題疑義處理之委員表示，原因可能為題型多為測驗題，題目與答案於考試後公布，即可試算出及格與否，由於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與否攸關應考人能否執業，影響自身權益甚鉅，且從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之理由及佐證資料重複性高來看，因試題疑義申請無須付費、補教業者從旁協助的情況下，而致提出試題疑義題數偏多。再者，醫學知識日新月異，醫療診斷及治療技術與時俱進，尤其是臨床情境題，所採取的處置作為完全應視題目所設計的情境而異，常見提出疑義的應考人無視題目中的情境設計，單以教科用書的某段文字斷章取義，甚至以醫學期刊為本，對試題內容未能融會貫通；由於醫師考試試題已建置題庫多年，遴聘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命題及審題委員之人選及作業流程對於試題品質具有關鍵影響，考選部仍應持續遴聘適格命審題人員、優化題庫試題及強化各次試題疑義更正答案原因之回饋機制，以達有效降低試題疑義提出數量及更正答案比率。4. 擴大電腦化測驗是本院推動數位轉型計畫之一，測驗式試題電腦化測驗自93年逐步推動以來，普受各界好評，而本次考試首度納入心理師考試，推動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措施，惟為周全應考人作答需求，特殊需求應考人得於考試報名期間申請個人化輔助作答需求及紙筆作答，本次心理師考試計有821人報考，除申請紙筆作答6人，因身心障礙申請盲用電腦作答者2人，因特殊處境申請獨立試場採用紙筆

作答者 1 人，考試期間因配合防疫措施移置備用試場採用紙筆作答者 5 人外，使用電腦作答之應考人比例高達 98.29%，實施成效良好。爾後將持續規劃其他類科考試納入擴大電腦化測驗期程，112 年將納入中醫師考試，113 年將納入第一次護理師考試、營養師考試，以逐步運用現代化資訊科技，推動數位考試方式變革；由於電腦化測驗將逐步擴大適用類科，有關電腦試場設置、試務人力包括資訊、卷務及監場人力安排等，建請考選部及早因應。

決定：准予核備。

(三)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15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秘書長工作報告(劉秘書長建忻報告)：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相關問題研析報告

吳委員新興：1. 感謝院一組就本身業務提出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相關問題研析報告，非常難能可貴，可以大致瞭解近 10 年初考辦理概況。針對本報告所提的相關調整方案，建議未來適時補充瞭解用人機關（尤其是地方政府）的意見供參，如此才有助於決策的處理。2. 本報告提及初等考試與地特五等二項考試除重複錄取造成考用無法密切配合外，重複報考亦造成個人及社會成本之耗費，建議考慮整併二項考試或調整考試期程。惟就應考人而言，若將二項考試予以整併，會否影響國人的考試權益？是否符合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建議應有全面的衡平考量。3. 未來不論初等考試與地特五等二項考試如何調整，個人認為應優先考量

地方政府用人的穩定性，避免人員異動過於頻繁，以利人事安定。4. 據本報告所述，近 10 年初等考試報考人員平均年齡介於 30.63 歲至 32.11 歲間，期間雖有高有低，惟整體而言呈現增高趨勢，且較高考三級、普考報考人員之平均年齡為高。這些年齡較長的應考人推估已於私人企業或公司就業一段時間，且具有實務工作經驗，若能夠鼓勵渠等報考初等考試，將企業經營文化帶入公部門，亦具有特殊意義。

陳委員錦生：1. 整體而言，本次報告應屬少數運用統計方法所提出之業務報告，令人耳目一新，值予肯定，惟以統計數據進行相關分析，仍宜留意其優缺點。2. 依報告所述，初等考試報考人數減少具有多重原因，個人認為最直接的影響因素在於少子女化，畢竟整體人口數的銳減，除衝擊大學畢業人數外，也會影響國家考試的報考情形。3. 有關初等考試高資低考的問題，涉及個人職業選擇，任何因應措施效果相當有限，必須接受這樣的事實。惟由另一角度來看，接受高等教育者願意承擔基層行政工作，且歷年錄取平均年齡較高，研判部分初等考試錄取者應曾任職於私部門。因此，若透過這樣的公私人才交流，對於政府機關的運作或職場文化的轉變，或有正面助益。另個人認為初等考試為公務人員考試中最初階的任用考試，基於日後職涯規劃等因素，難免會有另尋高就的想法，建議應關注高資低用人員的工作心態與服務態度，以確保相關業務執行順遂。4. 初等考試主要題型為測驗題，且有部分複選題，考試同分的情形難以避免，請教若出現同分錄取情形時，後續的任用分發等相關事宜該如何處理？5. 歷年初等考試需用名額與及格人數多有落差，造成錄取不足額的情形，其主要原因為何？另初等考試每年辦理增額錄取，如何解決兩者的人力需求落差？又增額錄取名額究由

分發機關抑或用人機關決定？請補充說明。6. 初等考試設有 16 類科，主要多是行政類科，鮮少技術類科，就行政類科的考科而言，其內涵多有「行政學大意」等。個人認為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從事之業務多屬基層工作，或可審酌不必過於細分考試類科。7. 有關考選議題之探討，過去曾有多位委員提出應加考邏輯推理、表達能力與性向測驗等科目，個人建議初等考試或可研議採用資格考的方式，先辦理邏輯、語言及性向等測驗，取得資格後再由用人機關辦理口試篩選所需人員，日後進入機關服務後，再針對專業知識進行適當訓練，此種模式與當前教育課綱強調口語表達的方向頗為適切，提供考選部參考。

楊委員雅惠：1. 本次院一組報告內容豐富，有別於過去議題討論多為質性分析，首度運用計量分析並深入檢視，個人予以高度肯定，並期望未來能夠持續進行類此研究分析，以作為重要政策之參據。2. 由本報告研析可以看見院部間充分發揮分工合作精神，從主管業務出發深入議題分析，統計室進行計量分析，並有豐碩成果，相較委外研究更為深入而具意義。3. 本報告富有政策意涵，並具有學術研究價值，建議酌予補充修正並考慮投稿相關學術期刊，例如：在初等考試報考人數影響因素分析部分，其中皮爾森相關係數分析採用「失業率」、「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經濟成長率」、「需用名額」、「人口數」及「考試及格人員起薪與基本工資差距」等 6 項自變數，惟以多元迴歸分析，僅有「失業率」、「需用名額」及「考試及格人員起薪與基本工資差距」等 3 項因素與報考人數變化呈現顯著相關，並沒有「人口數」變項，此與近來關注的少子女化議題似有差異。另外，近 10 年初等考試報考人員平均年齡均在 30 歲以上，但本次報告係以考前一年

底 21 歲至 30 歲人口數作為近 20 年初等考試、普考、高考三級報考人數與人口數趨勢比較，兩者尚有不同，建請審酌修正或說明。4. 個人期許未來本院及部會能有類此政策議題與計量之深入分析，也樂意共同參與貢獻，期能妥善結合同仁能力及專長進行研究，俾為院部會提供更佳的決策支援。

周委員蓮香：1. 本研析報告相當深入且詳盡，顯示同仁相當用心，值予鼓勵。2. 本報告主要探討的重點之一，為需用名額與最終考試及格人數間之差異，依報告所述，初等考試及格人數僅補足約 65% 的需用名額，且錄取不足額情形存在已久，爰提出建議將初等考試與地特五等考試合併辦理或間年輪流辦理，請教若採此方式，預期能否有效改善初等考試錄取不足額的問題？3. 以本研析報告所採用之統計方法而言，包括單因子的皮爾森相關係數分析，以及多因子的多元迴歸分析，惟兩者所得出之統計分析與結論差異不小，且就所呈現之圖表來看，例如書面報告第 24 頁圖 10 近 20 年初等考試報考人數與失業率趨勢比較圖、第 27 頁圖 12 近 20 年初等考試報考人數與需用名額趨勢比較圖以及第 31 頁圖 14 近 20 年初等考試報考人數與薪資差額趨勢比較圖，除圖 10 所呈現的趨勢與數據尚可扣合外，其餘圖表與統計分析結果似未相符。4. 第 31 頁表 23 近 20 年初等普考高考三級皮爾森相關係數，表內粗體字代表自變項與依變項具有顯著關係，然數據部分卻未列出顯著性的 P 值(通常可用星號註明)，其結果也與上述多元迴歸分析結果出入頗大，宜深入探討。建議未來相關統計報告之呈現，宜請統計專業人員協助檢視，並核對相關數據與圖表，以提高研析報告之正確性與合理性。

姚委員立德：本院提出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相關問題研析報告，並呈現統計分析結果及未來努力方向，花費不少心思，個人

表示高度肯定，謹提供以下意見：1. 本報告在未來努力方向之建議部分，提及研議初等考試與地特五等合併辦理或間年輪流舉辦之可行性，其所提三個方案各有優缺點。個人認為初等考試與地特五等考試日期接近，性質相近，但具有不同取才目的，或可參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仍保留不同考試進用管道，惟對於性質及榜示期間相近考試，由應考人填寫志願序共同分發，例如：同時考上初等考試及花蓮地特五等考試，由應考人提出志願順序再進行分發作業。建議考選部審酌研議類此考試之分發技術，俾使地特五等與初等考試重複錄取造成無人報到情形得以解決。2. 本次簡報第 13 頁提到考試錄取、分配訓練與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人數間存有落差，且自 104 年起，及格人數低於需用名額，但報告內容似未就此提出未來努力方向，請教考試錄取人員分配文官學院訓練後及格人數大幅減少原因為何？是否與重複錄取或個人生涯規劃等事由相關？此一現象能否改善？3. 本報告建議改善基層公務人員敘薪標準，此與個人多次提到初等考試及地特五等錄取人員薪資與基本工資相去不遠，宜適當提高委任公務人員薪俸的意見相同，爰建議銓敘部將今日報告數據併同本屆第 104 次院會公務人員俸表結構合宜性研析報告，進一步與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議提高委任公務人員薪俸，俾讓初等考試及地特五等考試更具有薪資競爭力。4. 近 10 年地方政府提報初等特考需用名額約占 55.75%，其中較偏鄉地區更因人員異動頻繁而衍生困擾，建議本報告進一步由機關別分析及格人員三年內異動情形，以瞭解縣（市）政及直轄市政府等地方機關初等考試及格人員實際異動情形。5. 公務人員考試起薪雖然偏低，惟承擔建設國家的重責大任，個人認為，除每年表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外，能否有增加公務

人員榮譽感之相關作法（例如國防部形塑國軍英雄意象），讓各界認同擔任公職者皆為優秀人員，也讓莘莘學子以擔任公務人員為傲，期待本院暨所屬部會為打造公務人員榮譽感而共同努力。

王委員秀紅：1. 本次報告採用本院相關部會開放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無論在文字撰寫或統計數據分析均具相當水準，有助於委員對初等考試的全面瞭解，且研析報告就部分問題與政策建議亦提出相關的看法與見解，非常值得嘉許，個人相當肯定。2. 個人去年擔任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該考試主要問題包括，與地方特考五等考試的重複性過高、提缺及增額錄取率較不足、錄取人員的起薪偏低等，另初等考試錄取人員的工作內容過度偏向基層行政工作，對於錄取人員普遍具有大學學歷，其工作難易程度與人力配置是否合適，尚有許多討論空間。3. 初等考試屬於公務人員任用考試中最初階之考試，報考資格並未有學歷限制，一般而言，錄取者為求進入職場，在心態上可能是先求有，後續再朝高普考試邁進，所以不乏有碩、博士畢業生報考。基於憲法第 18 條規定，應考試服公職權屬於人民基本權利，若要提高初等考試之學歷門檻實有其困難。惟由另一角度而言，初等考試歷年錄取率約在 1% 至 2% 之間，競爭相當激烈，錄取人員具學士學歷以上者將近 9 成，人力素質相對優良，對於用人機關的業務運作或可帶來正面助益。4. 本次就初等考試所做之研析報告，不僅呈現 10 年來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復應其他考試的錄取情形，並將公務人員限制轉調制度之轉換，搭配特定年度數據進行背景說明與分析，有助於委員瞭解數據發展之成因，這是很好的報告形式，可作為各部會日後報告之參考範例。5. 本報告之數據分析，進一步經多元迴歸分析後，更為精確

地掌握初等考試報考人數影響原因，與失業率、考試需用名額，以及考試及格人員起薪等 3 項因素相關。上開因素除失業率無法控制外，其餘考試需用名額與及格人員起薪，尚可透過政策討論而為調整，期能適時擬定優先處理順序。6. 本次研析報告內涵，將文獻回顧與數據分析予以結合，不僅可運用於考選部與用人機關間之研商，部亦可針對特定議題進行問卷調查，讓研究成果擴大延伸，進而形成院部會間良好的夥伴關係。7. 本報告除針對年齡及教育程度等進行統計分析外，建議性別資料併予納入，俾使研析報告更為完善。

何委員怡澄：1. 本院自行研究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相關問題並提出研析報告，內容極具政策意涵及學術研究價值，令人十分驚艷，也顯示同仁程度極佳。鑒於院部會主管業務均有合適數據資料可供分析，建議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以鼓勵優秀同仁對自身業務提出研究報告，相信蔚為風氣能對國家政策有所助益。2. 本報告透過統計數據分析，印證初等考試及地特五等考試及榜示期間相近所衍生問題，例如初等考試與地特五等重複錄取問題影響用人、異動率較高、高資低考、報考人數多及重複報考可能耗費試務資源等現象。3. 本次報告運用數據並以多元迴歸分析，在初等考試報考人數影響因素分析部分，「失業率」、「需用名額」及「考試及格人員起薪與基本工資差距」等 3 項因素與報考人數變化呈現顯著相關，可提供相關行政單位作為政策之參考。4. 本次分析結果運用近 20 年初考普考高考三級報考人數樣本資料，並做出結論與未來努力方向之建議。個人建議若能納入考試科目及等級相近的地方特考，擴大樣本資料，相信可以獲致更佳成果。最後，再次對院報告表示肯定與感動，期望院部會未來能夠有更多類此業務研究佳作。

伊萬·納威委員：1. 本次報告由本院業務組所提，並以統計數據分析呈現，內容相當豐富，且圖表繪製簡明易懂，論述條理清晰，參考文獻亦引用部會同仁之研究，讓院與部會相關資料相互串聯，顯示院部會所掌握之數據足以支撐政策研究，藉此讓委員瞭解初等考試之全貌與當前問題，非常值得鼓勵，個人相當肯定。2. 針對本報告建議方案，考選部業與用人機關、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研商，初步結論朝向將地特五等併入初等考試辦理，惟後續是否有更深入之討論或規劃？請部說明。3. 在初等考試人員起薪偏低部分，因我國基本工資不斷調漲，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薪資與基本工資差距日漸縮小，甚至低於部分機關之約聘僱人員薪資。經個人觀察，青年學子對於初等考試或地特五等考試存有部分意見，例如：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多會考慮薪資能否支應都會地區之日常生活。再以勞動市場而言，目前大學畢業生平均薪資約在28K至32K之間，自108年以來，報考初等考試者中具學士學歷（含碩博士）占將近95%，錄取者也有將近90%為該類群體，顯示初等考試31K之起薪似未具有吸引力。個人認為，儘管調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之起薪水準，後續將連帶影響公務人員其他層級之薪俸與財務端之壓力，惟為避免公務人力流失及增加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建議適時審酌予以調整。

院長意見：1. 今日的報告，不僅是自行研究，還跨單位合作，並首開院內同仁研究之先，應給予適當獎勵，以帶動文官體系研究風氣。2. 本次公務人員初等考試相關問題研析報告除可提供考選部及銓敘部研擬政策參考外，未來宜通盤檢討其他國家考試設置類科之妥適性，且對外論述時應清楚說明相關調整方案。

劉秘書長建忻、許部長舒翔、周部長志宏、蘇參事兼組長秋遠

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5條、第11條及第4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11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11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38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448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時59分

主席 黃 榮 村